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5) 盛唐法律意见字第 15 号

盛唐律师事务所

FINANCE & COMMERCE LAW FIRM OF CHINA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15 层西区
电话：(86755) 83283445, 83274066 传真：(86755) 83283645, 83296169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马浩然、张琪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远程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4028号田面城市大厦21E会议室如期召开。远程视频会议时间与现场会议保持同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可以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截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9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该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均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时，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议案与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公示的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具体包括如下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议案；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对投票表决结果进行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黄辉

经办律师：



马浩然



张琪琪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